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3〕35号

云南盟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393号

经审查，你单位于2022年5月10日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及和承试类四级许可证新申请业务时，所填报的安全负责人王某工作经历不实的行为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但鉴于该行为不影响你单位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及和承试类四级许可证新申请业务办理结果，属于违法情节轻微、危害不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主动公开)